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The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Business Council

《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與定位》

建議報告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2010年9月

報告全文可於以下網址瀏覽及下載：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ouncil.htm>

目錄

報告摘要.....	1
一、 前言.....	3
二、 宏觀背景—國家在「十二五」期間的內外經濟新形勢.....	4
2.1 內部經濟新形勢.....	4
2.2 外部經濟新形勢.....	5
三、 香港擁有的優勢.....	6
3.1 區位優勢.....	6
3.2 國際連繫優勢.....	8
3.3 服務業優勢.....	8
3.4 教育、人才和科技優勢.....	9
3.5 制度標準優勢.....	9
四、 香港現時面對的挑戰.....	9
4.1 服務業競爭日趨激烈，亟需尋找新的增長引擎.....	9
4.2 結構調整問題突出.....	10
4.3 發展成本上升，須加強與內地融合.....	11
五、 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和角色.....	11
5.1 思考香港在國家發展格局中的作用：發揮優勢，貢獻國家.....	11
5.2 定位香港的原則.....	12
5.3 從產業角度分析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	13
5.3.1 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物流中心.....	14
5.3.2 促進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	19
5.4 從區位角度分析粵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	25
5.4.1 粵港定位為「先行先試」示範區.....	26
5.4.2 粵港定位為現代服務業基地.....	30
5.4.3 粵港定位為現代流通經濟圈，成為亞洲通向國際的樞紐.....	31
5.4.4 構建全國領先的區域環境和生態保護體系，建設優質生活圈.....	32

六、	長遠確立上述定位的措施	33
6.1	人盡其才：促進人才和教育水準的提升	33
6.2	貨暢其流：打通四流，完善交通基建、軟件銜接	33
6.3	地盡其利：加強與廣東珠三角合作	35
6.4	著重改善民生，建設優質生活圈	36
6.5	加強社會各界溝通，共同探索可持續的經濟發展方向	36
七、	總結	36

附錄

附圖及附表	38
參考資料及鳴謝人士/組織	46
跨境人流物流工作小組建議書	48
聯合投資貿易推廣工作小組建議書	62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建議書	84
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工作小組建議書	93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118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與定位

報告摘要

2010 年是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下稱「十一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國家正在研究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下稱「十二五」規劃)，為未來發展繪畫藍圖、明確方向。在此背景下，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特別撰此報告，旨在深入探索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與角色，並提出有益國家和香港長遠發展的參考建議。

此報告共分七部分。首四部分闡釋國家在「十二五」期間(2011 年至 2015 年)的內外經濟新形勢、香港過去經濟發展軌跡、已有的優勢和眼前挑戰。在現有基礎和新形勢下，我們在第五部分從產業和區位兩方面，探索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和定位，並在第六部分提出確立上述定位的建議方向和措施。

以一國兩制為前提、互惠共贏為原則，在報告最後的第七部分，我們歸納和總結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對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期望，供有關政府部門參考。我們期望，國家在編製「十二五」規劃綱要時，考慮以下幾點內容：

從產業角度

- 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航海、航空)和物流中心的地位；積極探討建設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支持和促進香港服務業，特別是六大優勢產業(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的發展，並積極尋找新的經濟增長引擎。

從區位角度

- 支持粵港在創新領域「先行先試」，在互惠共贏的前提下，繼續為國家深化改革發揮「試驗田」和「排頭兵」的積極作用，為全國提供參考。
- 充分考慮《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討論區域發展的部分，突

出粵港的位置和作用；進一步落實和深化 CEPA，發揮香港在服務業的優勢，加強粵港服務業融合，使珠三角走向更高的增值，共同締造更宜居的國際級大都會，並在率先發展和改革中，配合中西部地區的發展。

- 邁向人、車、貨流無縫接連，完善跨境基礎建設網絡，鞏固粵港成爲現代流通經濟圈和亞洲通向國際的樞紐，以及企業地區總部的地位。

在跟進層面，我們認爲：

- 相關的政府部門可根據「十二五」規劃綱要內涉及香港的內容，制定實施和執行方案。
- 可爭取在國家未來制定的不同專項規劃中，充分考慮香港的角色和定位，使香港可作出適當的參與和配合。
- 香港在「十二五」期間，應開展「十三五」的前期準備和研究工作，以增加社會各界的參與、支持和認受。
- 針對目前個別服務業發展在制度上遇到的阻礙，粵港兩地政府及業界可向中央提出建議和爭取支持，並提出具體的修改和執行方案，通過逐步完善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落實 CEPA 對各行業開放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政策，促進服務業發展。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與定位

建議報告

一、 前言

2010 年是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下稱「十一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國家正在研究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下稱「十二五」規劃)，以爲未來發展繪畫藍圖、明確方向。在此新形勢下，香港應繼往開來，把握「一國兩制」賦予的特殊身分和角色，結合廣東珠三角的力量，在國家的經濟發展中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在國家正在制定「十二五」規劃綱要的背景下，爲深入探索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與角色，並提出有益國家和香港長遠發展的參考建議，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6 月下旬特別舉辦「十二五」工作坊，並定下此報告的內容大綱、工作編排和時間表。得到各委員的支持，工作坊決定以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的四個常設小組，即跨境人流物流、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聯合投資貿易推廣和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爲基礎，分別就所屬範疇提出重點建議。(四小組建議書請參考附件)

此外，我們亦透過諮詢內地和香港的政府部門、學者和業界代表等搜集意見，並參考由不同機構就「十二五」規劃發表的文獻、報告和資料，以完善此報告內容。

此報告首先闡釋國家在「十二五」期間(2011 年至 2015 年)的內外經濟新形勢、香港過去經濟發展軌跡、已有的優勢和眼前挑戰。在現有基礎和新形勢下，我們將從產業和區位兩方面，探索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和定位，以及提出確立上述定位的建議方向和措施。在總結部分，我們歸納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對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期望，供有關政府部門參考。

二、 宏觀背景—國家在「十二五」期間的內外經濟新形勢

2.1 內部經濟新形勢

2.1.1 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調整優化經濟結構

金融危機衝擊中國的出口貿易，更暴露經濟結構過份依賴貿易和投資等問題。國家深明，必須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方可實現持續發展。我們將圍繞以下兩方面歸納未來國家經濟的主要發展方式：

(a) 深化經濟改革，提高自主創新能力。作為產業大國，中國企業長期集中產業鏈底端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和社會問題，而缺乏自主創新能力亦構成產業結構升級的主要瓶頸。面對人口紅利日漸退減、部分省市地方出現「民工荒」現象，國家正積極協助和鼓勵企業轉型升級、走向產業鏈的上游和下游較高增值部分，並重視質量、品牌和標準建設、積極發展新興戰略產業，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生物醫藥、資訊網絡和高端製造產業，冀能在未來環球經濟競爭中佔先機，拉近與發達國家之間的差距。

(b) 擴大內需和加快服務業發展。2009年，服務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43.4%，低於世界銀行中等收入國家服務業比重¹。有見及此，大力發展金融、物流、資訊、研發、工業設計、商務、節能環保服務等面向生產的服務業，促進服務業與現代製造業融合，同時，擴大內需和改善民生，將成為將來的國策，為達此目的，須增強服務業的比重。

2.1.2 加強環境保護，推動節能減排和發展低碳經濟

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的經濟發展取得矚目的成就，但卻為環境帶來沉重壓力，不利可持續發展。故此，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加強能源資源節約和生態環境保護，促進綠色經濟、低碳經濟²和循環經濟的發展，已成為基本的國策。

¹ 2009年，中國第三產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43.4%。按照世界銀行資料，近年來，中等收入國家服務業比重為53%，高收入國家服務業比重為72.5%。

²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關於開展低碳省區和低碳城市試點工作的通知》確定首先在廣東、遼寧、湖北、陝西、雲南五省和天津、重慶、深圳、廈門、杭州、南昌、貴陽、保定八市開

2.1.3 步入快速城鎮化時期

自 1996 年，中國城鎮化率年均增速為 1.3%，高於世界城市化的年均增速 0.3% 至 0.5%。截至 2009 年年底，中國城鎮化率已達 46.6%，城鎮人口有 6.22 億。有專家預期，中國在「十二五」期間將進入快速城鎮化階段，並將創造大量投資和消費需求、為中國經濟帶來長遠的增長動力。

2.1.4 步入高鐵時代

在「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步入高鐵時代³，「四縱四橫」⁴的快速客運網將基本形成。屆時，以高鐵為主的客運專線和城際鐵路將連接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長株潭、成渝、中原城市群、武漢城市圈、關中城鎮群、海峽西岸城鎮群等主要地區，並將覆蓋中國八成擁有五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鐵路網絡的延伸，將改變中國經濟區域形勢和產業結構。

2.2 外部經濟新形勢

環球經濟復蘇的基礎脆弱，貿易保護主義抬頭

雖然有部分經濟指標顯示，全球經濟漸趨穩定，但近期發生的迪拜債務危機和歐元區債務危機反映，金融風險仍未完全消除，加上各國的退市政策將有可能導致投資市場、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和主要貨幣匯率波動、針對中國實施的貿易保護措施增多等，將對環球經濟復蘇構成許多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在「十二五」期間，國家將面對以下的外部新形勢：

(a) 區域競爭和合作成爲世界潮流。隨著世界各自由貿易區紛紛出現，包括北美自由貿易區、歐盟的建立和深化、東盟—中國自由貿易區在 2010 年全面建成等，全球經濟的競爭格局正發生變化，可預視，未來將不僅僅是國家與國家、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而更多體現爲區域與區域之間的競爭。

(b) 全球經濟重心向亞洲轉移，前景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展低碳試點工作。

³ 根據中國鐵道部中長期鐵路網規劃，2020 年中國鐵路營業里程預期將達 12 萬公里以上。

⁴ 四縱：北京-上海客運專線、北京-武漢-廣州-深圳客運專線、北京-瀋陽-哈爾濱客運專線和上海-杭州-寧波-福州-深圳客運專線；四橫：杭州-南昌-長沙-貴陽-昆明客運專線、青島-石家莊-太原客運專線、南京-武漢-重慶-成都客運專線和徐州-鄭州-蘭州客運專線。

目前，全球經濟發展的重心正逐步向亞洲轉移，而這趨勢在金融危機之後將更明顯⁵。金融危機對各個經濟體系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但亞洲市場的經濟表現卻充滿韌力。世界銀行 2010 年 6 月中便調高全球經濟增長預測至 3.3%，發展中國家將是全球復蘇的主要推動力。

不過，世界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一些國家主權債務風險不斷暴露、隱性的貿易保護主義日漸抬頭⁶，以及各國的退市政策將有可能帶來金融市場的波動等。世界經濟全面復蘇將是個緩慢而複雜的過程。

三、 香港擁有的優勢

在過去 30 多年間，香港成功由輕工業基地蛻變為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和航運物流中心，目前在全球已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在各項競爭力排名榜上也名列前茅。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研究，香港 2010 年在全球的競爭力排名第二；中國社會科學院比較全國 294 個城級以上城市綜合競爭力的結果顯示，2009 年，香港已是連續五年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城市，排名在深圳、上海、北京和台北之前；在 2010 年，美國傳統基金會的研究亦連續 16 年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以上的成果得來不易。

我們認為，香港的優勢主要分為地理、國際聯繫、服務業、人才和科技，以及標準制度等方面。不過，在討論香港的優勢時，首先要清晰香港是實施一國兩制的。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實行有別於內地城市的經濟社會制度，這是一個大前提。

3.1 區位優勢

3.1.1 貫通亞洲南北的樞紐

目前，全球發展的趨勢之一，是重心逐步轉向亞洲，特別在金融海嘯之後，此趨勢更明顯。我們翻開地圖，亞洲的地理形狀可比喻為一個大漏斗，粵港樞紐處於中間位置，漏斗上

⁵ 亞洲多國增長快速，已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核心。有見及此，海外企業的焦點正逐步移向亞洲，企業在亞洲的活動也日漸增加。同時，亞洲本土企業及眾多具實力的內地企業也準備就緒，部署到海外投資。此類對外投資(包括資源領域和財務投資方面)都需要服務業密集的根據地。以上種種條件，將促使亞洲成為中長期世界商業活動的中心。

⁶ 貿易保護主義的形式層出不窮，包括有國家醞釀把碳排放與貿易掛鉤，徵收「碳關稅」。

方是內地、日本、南韓，下方是東盟、印度和澳大利亞，因此，對整個亞洲而言，粵港是溝通亞洲上下的橋樑，貫通亞洲南北的大樞紐，香港倘繼續完善與廣東的基建對接，打通資訊流、人流、物流和資金流，其樞紐角色將舉足輕重，位置難以取代。

3.1.2 與內地緊密相連

歷史上，香港是傳統的轉口港，為內地提供服務。在 1949 至 1979 年間，受到禁運等因素影響，香港與內地割裂，無法進行融通全球的貿易業務，遂發展成為輕工業基地。在香港工業化的過程中，內地源源不斷地為香港提供大量價廉質優的民生消費品，這對維持香港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出口產品起了重要的作用。

不過，自 1970 年代，香港由於地價及工資成本日漸高昂，開始面臨其他亞洲「三小龍」和東盟地區的競爭。在此關鍵時刻，內地改革開放正為香港帶來新的發展動力。1978 年後，把握內地改革開放的契機，香港與珠三角得以緊密發展，製造活動遷往珠三角，前店後廠的分工格局逐步形成。其後，珠三角的輕工業迅速發展，成為全國最重要的出口貿易基地，而香港也回歸傳統貿易角色，向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工業提供高增值生產性服務，並逐漸成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和貿易中心。

以上的歷史發展軌跡告之，內地與香港的經濟結構調整和分工，是兩地持續增長了三十年的重要原因。在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的過程中，珠三角亦發揮「試驗田」的角色，為全國經濟發展探索新的方向，並展示積極的示範作用。

隨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的逐年深化、《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頒布、《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落實，以及粵港「基礎設施建設」和「共建優質生活圈」兩個區域專項規劃快將形成等，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南大門的角色，在協助全國企業、資金和品牌「走出去」的同時，也可成為全球企業和投資引進內地的橋頭堡。

事實上，香港不應忽略其廣闊的西南腹地。就長江流域而言，華東地區是上海的輻射範圍，但對珠江流域而言，西南地區則是香港和珠三角的遼闊腹地。香港只要加強與西南省份的連繫，並以把西南省份帶出海為使命，將有很大的發展機遇和空間。

3.2 國際連繫優勢

長久以來，香港是開放的經濟體系，扮演著亞洲交通、貿易及通訊樞紐的角色，與國際緊密聯繫和接軌，並透過參與國際競爭和合作，不斷自我完善、進步和創新，最終在各方面達致一流的國際水準。

目前，香港已建立廣泛的國際聯繫網路，資訊發達流通，掌握來自世界各地的客源及銷售訂單、在海運和空運方面均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或航線/航權優勢，是世界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貿易和航運物流中心，亦是跨國企業在亞太區設立地區總部的集中地(附圖 1)、世界各國通往內地的門戶。在通訊系統方面，香港亦擁有亞洲最先進的電子及光纖通訊和衛星通訊網絡系統，與歐美、中東和亞洲各區連接，此連接網比亞太區其他城市更為密集。

3.3 服務業優勢

香港的服務業發展成熟，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已由 1987 年的 71%，增加至 2008 年的 90% 以上，其中，四大支柱產業包括貿易和物流業佔 25.9%、金融服務業佔 16.1%、旅遊業佔 2.8%、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佔 11.9%(附表 1)。至 2008 年，香港已成為世界第 13 大貿易實體⁷、世界第 15 大銀行中心、世界第 6 大外匯交易市場，以及亞洲第 3 大股票市場。過去，香港亦有向內地輸出服務，包括地鐵和機場管理等。

⁷ 貿易關乎各國的經濟命脈，據估算，世界貿易有約 90% 是透過海運完成。自 1970 年代，香港已聚集一批航運集群企業。航運集群包括船東、船舶融資銀行、船舶保險、船舶管理及航運貿易仲裁/法務人士。香港早在 1970 年代，已經與倫敦、挪威、希臘和紐約同為世界航運中心之一。直至 1990 年代，航運業出現了三大轉變：第一，中國及亞洲各國快速發展，令亞洲不但成為世界工廠，亦變成原材料進口大國。第二，香港的航運業得以長足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海事服務中心，大批內地及海外的貨貿和貨代公司在港設點經商，航運企業不斷擴展。第三，隨著互聯網普及和世界貿易競爭加劇，物流業在港快速發展。今天的航運物流業在港有近 40 年的基礎，亦因為 20 年來的快速發展，令集群更廣更深。今天香港航運物流集群服務內地及海外商貿，令香港在亞洲商貿活動，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以珠港機場合作模式為例子，香港機場管理局與珠海市在 2006 年 10 月共同出資成立珠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以託管方式獨家經營管理珠海機場。三年多來，珠海機場在積聚人流、物流和支持航空產業發展等方面的基礎逐年增強，管理和服務水準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肯定和認同。珠港機場合作是香港服務業和管理優勢向珠三角地區輸出的一個成功案例，為未來粵港深化合作提供了一個參考經驗。

3.4 教育、人才和科技優勢

香港擁有多所水準較高的大學⁸，也是世界人才在亞太區聚集的地區。就科研發展而言，香港高校和部分研究機構掌握大量自主研發技術，亦有不少科研人才擁有在美國矽谷企業的實際營運經驗，他們不僅掌握世界先進的科技知識和技術，亦熟悉國際資本市場的運作。

3.5 制度標準優勢

香港的法律體制健全，知識產權保障制度相對完善；政府的行政透明、公平、廉潔且有效率，公職人員的操守得到社會充分的監察。此外，香港的企業管理水準較高，其專業服務業包括醫療、法律、建築、測量和會計等的水準與國際接軌，並由具公信力的行業協會或公會進行自我監督，以確保專業操守。

四、 香港現時面對的挑戰

面對未來的挑戰和全球經濟格局的變化，特別是當區域與區域之間的經濟合作和競爭已成爲世界潮流，個別的城市將再難以單打獨鬥，香港絕不能故步自封，應遇強愈強，在認清優勢的同時，不能忽略眼前的挑戰和隱憂。

4.1 服務業競爭日趨激烈，亟需尋找新的增長引擎

香港的經濟高度依賴服務業，其中，金融、貿易和物流創造了香港50%的本地生產總值和30%的就業職位(附表1及附表2)。然而，

⁸ 由英國著名高等教育研究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與「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等機構合辦的「世界大學排名 2009」中，香港大學排名第 24 位，在亞洲僅次於排名第 22 位的日本東京大學，也是繼 2007 年後再次進入前 25 位。香港科技大學排名第 35 位；香港中文大學排名第 46 位。

這些支柱產業正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例如，國務院於2010年批准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⁹擬定了上海三大戰略定位，包括亞太地區重要的國際門戶、全球重要的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中心、以及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此外，新加坡也正積極加強其東南亞的金融中心地位，這將為香港的金融業帶來一定程度的壓力。

另外，隨著《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議》的落實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敲定、毗鄰珠三角港口群的形成，將考驗香港傳統的經貿橋樑和中介角色，其貿易、金融和航運物流等支柱產業以及其帶動的就業職位也將受到影響。¹⁰因此，香港在鞏固傳統優勢產業的同時，需要培育新的經濟增長產業。政府最近便提出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希望藉此探索香港中長期經濟機遇。

4.2 結構調整問題突出¹¹

香港經濟正面對結構性失業問題。隨著香港的經濟結構向高增值和知識型活動轉型，低技術勞動力要轉行和提升知識變得困難，導致解決失業問題的難度增加。另外，香港貧富差距懸殊¹²、貧窮人口數字不斷上升、社會向上流動速度放慢，亦將令內部矛盾和衝突增加，導致連串社會問題。

其次，香港變得愈來愈內向，是眼前的隱憂之一。不少商界人士反映，香港的國際化程度正在下降。1997年之前，香港一直是東亞區內的華僑中心，與區內各國的關係非常密切。不過，近年香

⁹ 《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全文：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0tz/W020100622527425024197.pdf>

¹⁰ 建議香港當局就「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所簽訂的相關協議內容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CEPA定期進行研究和比較。如發現某些條款比CEPA優越，應深入探討並爭取將之納入CEPA內。

¹¹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11屆全國人大3次會議閉幕後的記者會上曾剖析香港目前在經濟上須處理的幾個重大問題：1) 如何發揮已有的優勢，繼續保持和發展香港的金融中心、航運中心和貿易中心的地位；2) 如何結合香港的特點發展優勢產業，特別是服務業；3) 要利用香港毗鄰內地的優勢，進一步加強香港與珠三角的聯繫。內地的廣闊市場、內地經濟的迅速發展是香港今後發展的潛力所在；4) 香港人民要包容共濟、凝聚共識、團結一致，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溫家寶強調，香港今後不僅會在經濟上還有很大的發展，而且還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政治；5) 還有兩點不要忽視，一是注重改善民生；二是發展教育。

¹²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2009年發表的《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顯示，香港堅尼系數達到0.434，是在全球27個先進經濟體中貧富最懸殊的地方。

港逐漸把發展焦點轉向內地，與東南亞區域的關係日漸疏離，其華僑中心的地位，亦由新加坡取而代之。此外，目前社會關心的議題，大多側重香港本地事宜，忽略區域和世界的視野，這不利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4.3 發展成本上升，須加強與內地融合

香港的營商和生活成本高昂¹³，將削弱香港的競爭力，長遠窒礙香港的發展。香港有 1 104 平方公里土地、約七百萬人口市場，孤掌難鳴，發展規模始終有限。故此，香港如何加強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珠三角合作，尋求更廣闊的市場腹地和空間，將是保持長遠競爭力的要點。

五、 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和角色

有不少輿論認為，隨著中國經濟改革開放的成功，香港固有的相對優勢正在減弱，對國家整體發展的作用也在減少，我們並不認同此一說法。中國改革開放 30 年後，雖然在經濟等各領域取得舉世矚目的成績，但同時衍生了一連串的問題，包括經濟結構過份倚賴出口和投資、生態環境污染，以及管理模式滯後等。在此背景下，香港只要發揮好服務業等方面的優勢，並結合廣東珠三角的優勢和力量，仍可在國家未來深化改革的過程中，貢獻力量。事實上，國家曾多次肯定香港的位置，包括在「十一五」規劃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在十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支持香港鞏固並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發展優勢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附表 3)

5.1 思考香港在國家發展格局中的作用：發揮優勢，貢獻國家

香港自回歸以來，國家關心香港的發展，並在多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這互動過程中，香港也積極配合和參與國家的發展，從而達致互惠共贏、相輔相承。就以金融為例，國家正逐步為人民幣國際化創造條件，推出多項試驗措施，香港一直參與其中，發揮著試驗田和排頭兵的作用。

¹³ 根據世邦魏理仕(CBRE)研究報告，2010 年第一季度，香港零售店舖租金排全球第三。此外，人力資源機構ECA International對全球 390 個國家或地區進行的研究亦顯示，2010 年，香港是大中華地區內生活成本最高的城市，全球則排名第 34 位。

未來的三十年，內地將逐步提升「軟體」方面的實力，著力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體系，促使第三產業更上層樓。這正是香港發揮優勢、貢獻國家的機會。例如，香港在規章制度和社會建設、企業治理、城市管理、人材培育等有一定經驗，長遠可為國家提供有益的參考。

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益密切，我們觀察到，社會各界開始思考和關注香港在國家宏觀格局的定位，並著眼以互利多贏為重要基礎。我們將繼續支持特區政府在內地宣傳和推廣香港對國家的價值和貢獻；同時，香港亦應主動進一步了解和認識國家的發展，從而作出適當的配合，發揮專長，貢獻國家。

5.2 定位香港的原則

在探索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和角色時，我們應建基以下原則：

5.2.1 締造互利多贏

香港的定位必須建立在現有優勢和基礎上，不能無中生有，並要以互惠互利、平等多贏為原則，在惠及香港的同時，也要惠及國家、以及更廣泛的地區，從而共同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5.2.2 實現可持續發展，重視人才、創新和高增值

香港的定位也須貫徹可持續發展，從而推動內地與香港更緊密合作。其重點在於重視人才培養吸收、自主創新及高增值，以提升綜合競爭力，為香港、珠三角、乃至國家成為一個環境優越、體制完善、人才集聚、更宜人居的和諧社會而努力。

5.2.3 立足「科學發展，先行先試」

香港應一如既往，在國家過去三十年來的改革開放路上，繼續支持國家的改革開放政策，摒除舊有觀念，勇於創新。在國家最新發展的形勢下，既要發揮香港固有金融等優勢，更要勇於承擔協助國家落實依法治國的基本方略。

此外，香港亦要把握《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粵

港合作框架協議》賦予粵港兩地「先行先試」的機遇，提出具突破性且可操作的建議，帶動香港與內地合作邁上新台阶。

5.2.4 重視民生與產業的關係

任何產業的發展，皆離不開民眾需求，並以改善民生為出發點。香港應高瞻遠足，著眼全局，適切瞭解民眾需要和品味要求，預視未來的市場變化，使各產業可順應作出配合及行動，以共同創造更宜居的社會。

5.2.5 不能忽視政府的角色

香港的經濟環境自由，政府多年以來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奉行「小政府、大市場」原則，有別於內地的經濟體系。2009年，香港特區政府為應對全球金融海嘯，特別成立香港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6項優勢產業，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尋求新方向。此次金融危機反映市場經濟並非完美無瑕，社會亦開始重新反思政府與市場的關係。

基於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與內地息息相關，而兩地的經濟體制卻有所不同，在兩地合作的過程中，確保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扮演更好角色，以引導兩地市場力量打破體制障礙、加速融合，從而締造更大的市場，至為重要。

基於上述的原則，我們以下將從產業和區位角度，探索香港、粵港在整個國家的定位。總的而言，我們認為，香港應精益求精，致力把現有的支柱產業包括金融、貿易和航運物流等加以鞏固、提升和創新，並積極發展優勢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此外，應結合廣東珠三角的力量，並在重點領域尋求突破、「先行先試」，以在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中貢獻力量。

5.3 從產業角度分析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

在「十二五」期間，香港應繼續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物流中心地位，並應積極尋找新的經濟增長引擎，特別是六大優勢產業(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的長遠發展。這樣，才能為配合內地深化制度改革和經濟結構調整，發揮作用，創造雙贏。

5.3.1 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物流中心

5.3.1.1 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方向

(a) 促進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配合內地資本賬項的逐步開放，應繼續擴大在港的人民幣業務(附表 4)，逐步發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與此同時，香港亦應與上海加強合作，發揮雙方互補優勢，創造雙贏。

為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金融中心的角色，香港需要進一步加強在人民幣融資、投資、交易及對沖等方面的功能：

(1) 融資：香港可以發展成為一個人民幣集資平台，既可為內地企業籌集人民幣資金，亦可為外資企業提供人民幣融資渠道以支援內地的營運。

(2) 投資：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興趣濃厚，香港若能提供全面多元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人民幣債券和基金，以及推動 H 股股票以人民幣在香港交易，將有助提升本地與海外機構持有人民幣資金的意欲，從而鞏固香港成為境外匯聚人民幣資金的角色。

在港人民幣若可投資內地投資產品，將令投資選擇增加，亦會進一步加強在港存放人民幣的吸引力。不過，為免對內地的金融系統構成衝擊及影響內地的宏觀調控政策，在推行有關措施時須格外審慎。

(3) 交易及對沖：建議允許非香港居民開立人民幣賬戶，並放寬每人每天兌換 2 萬元人民幣的限制。隨著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範圍得以擴大，加上金融業界未來將推出更多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在港人民幣的交易量及投資額將會上升，香港必須發展人民幣利率及外匯的期貨、期權市場，為國際貿易商和投資者提供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的渠道。

(b) 分享市場經驗，加強監管合作。鼓勵企業到香港上市，藉此分享香港在公司治理、國際資本市場運作等方面的經驗，推進國家的產業、人才和資本走向國際。

在過去國際金融危機中，香港累積了一定的市場風險管理和監管法規等方面經驗。兩地金融機構可加強監管合作，共同防禦金融風險、推廣投資者教育和鍛鍊金融監管人才。

目前內地有不少企業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等離岸中心註冊，龐大的資產和財富不在國家的控制範圍內，潛在的風險不容忽視。香港的金融基建發展成熟、法律體制完善，且有大批金融專業人才，在充分考慮和顧及有關風險的前提下，可積極探討發展成離岸中心的可行性，吸引更多企業到香港註冊。

(c) 金融產品多元發展。內地和香港可探討在金融期貨和商品期貨等方面的合作。同時，應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集資渠道，促進金融體系的平衡穩定。

(d) 加強香港作為內地投資平台的角色。鑒於內地資金「走出去」的需求龐大，中央政府已於 2004 年推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計劃。不過，內地投資者到香港進行投資仍然面對不少限制。例如，內地個人和機構只能透過境內理財機構投資海外市場，而境內理財機構的投資額度亦受到規限。建議當局推行「資金自由行」計劃，除如過往允許透過內地的認可金融機構外，亦可探討內地個人和機構直接到境外投資。

(e) 維持金融市場國際化。在加強與內地合作的同時，香港金融市場應維持與國際市場的連繫，以吸引國際投資者、機構和資金利用香港作為金融平台。

(有關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建議，請參考附件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3.1.2 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發展方向

(a) 檢視區域經濟合作的取態和定位，積極參與東亞貿易合作。香港應主動參與更多東亞經濟體以及探討加強與區外國家進行雙邊或多邊區域經濟合作的可行性，與此同時，可爭取中央政府的支持，在國家與其他地區或經濟體系談判自由貿易協定時，能適當地讓香港以單獨關稅區的身分參與談判。

香港亦可把握兩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稱 ECFA)的機會，爭取與台灣締結全面的經貿合作協議，甚至可考慮將 ECFA 及 CEPA 互用貫通，推動「大中華經濟圈」、「共同市場」或「自由貿易區」等多邊合作機制的構成。

(b) 增加香港在國際經貿事務中的參與，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影響力。隨著內地與國際的貿易聯繫日益緊密，香港應主動在國際上維護中國的國際形象和擴大中國在國際貿易中的影響力，推進和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系改革，並在環境標準制定與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多等方面發揮積極的作用。

(c) 強化香港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總部經濟中心¹⁴，發揮供應鏈管理的功能。香港應致力吸引內地企業，特別是民企在港設立營運中心，以此為基地指揮和協調全球的生產、研究開發、營銷、物流和供應鏈管理等。內地企業可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物流中心的優勢，開拓海外市場、進行融資及管理資產等，以加快國際化的步伐。

服務外包已成為全球發展的趨勢。香港的物流系統先進且有效率、基礎設施完備、金融體制成熟、管理體制完善，加上資訊流通，這些優勢倘能與內地龐大的市場連繫，將有能力發展成為全球供應鏈管理中心，配合內地企業提升產業價值，共同優化供應鏈的各項流程，長遠促進內地內

¹⁴ 香港政府的「2009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選擇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的主要有利因素：分別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資訊的自由流通、沒有外匯管制、廉潔的政府、通訊、運輸及其他基本設施、法治及司法獨立、政治穩定及安全、自由港地位、地理位置、以及金融服務的提供等。

外貿一體發展。

事實上，香港供應鏈管理的重心已逐漸由過去作為貿易中介，以及管理內地生產和控制成本，到現在設計品牌、策劃國際營銷、貿易融資和出口信用保證等較高增值服務。

(d) 推廣香港品牌和品質安全標誌。在增進香港與世界各地自由貿易區往來的同時，可探討進一步優化 CEPA 下有關於原產地標準之安排，例如將使用內地原材料製成的貨品亦納入計算範圍內、探討放寬貨品從價百分比為百分之三十的標準，以利用香港在法治、信譽、信息、專業技能和產品品質等方面的優勢，吸引生產工序留在香港，長遠推廣「香港品牌」，帶動本地就業。

香港目前有一些具有悠久歷史的本地品質和安全標誌計劃，由個別工商業支援/公營機構發出，香港市民對這些標誌的認知度高，但在香港以外的認受性卻較弱。建議由珠三角地區開始，認可、推廣和宣傳此類品質和安全標誌，增加消費者的信心，這長遠將有利內銷市場的發展。

(e) 開拓更廣闊的展覽市場。國家在「十二五」期間將推動經濟增長模式由出口導向轉向催谷內需市場。有見及此，香港應把握未來內地進口貿易加速增長的趨勢，及時調整展覽業的發展方向，開拓更多以內地作為目標市場的展覽業務。

(f) 提升香港作為知識產權交易中心。香港有較完備的法律架構，為版權、專利、商標和註冊外觀設計提供保護。完善的法律制度和適切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有助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讓權利擁有人自由轉讓其知識產權或批出特許。配合好內地產業升級、消費市場和低碳產業發展等各方面的需要，香港可與內地在知識產權保障領域加強合作。

(g) 成為國際貿易糾紛解決中心。經濟增長有賴健全的法制和法治理念，完善的法律體制亦是香港發展的基礎。香港向來擁有高效率的司法機構和法律團隊，在國際間享負盛名，香港沿用普通法，在國際貿易中普通法亦是廣泛被

採用。因此國家在「走出去」和與國際接軌的發展路上，香港可肩負更大重任，將香港打造成國家與國際貿易糾紛的共同認可解決中心。

(有關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建議，請參考附件聯合投資貿易推廣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3.1.3 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航海及航空)及物流中心的發展方向

國際航運 (航海及航空)¹⁵ 中心

(a) 吸引航運物流機構到港，提供更高增值的港口服務。香港可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平台和探討推行優惠政策，吸引更多內地及國外航運物流業根據相關法律在港設點營商；並應繼續深化及提供更高增值服務，包括海運保險、船舶融資、海事研究、諮詢、國際仲裁和物流管理等，以形成更強的產業群。

在提高現有港口效率和服務水準的同時，應協調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各個港口的發展，並繼續優化港口及相關設施，避免無秩序發展和惡性競爭。

(b) (i) 明確機場定位，完善珠三角機場的空域規劃和管理對接。依循《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提及香港機場及其他珠三角機場的功能定位¹⁶。

(ii) 進一步協調和改善珠三角空域資源安排及相關政策。為香港國際機場未來的空域容量作長遠和策略性的發展計劃，以配合航空發展的需求，並加強香港和內地之間的經濟紐帶。

¹⁵ 國際航運中心涉及的服務範圍廣泛。航海業服務範圍涵蓋航運保險、法律、仲裁、船舶融資、經紀服務、管理、船舶註冊、船舶檢驗及港口等。航空業服務範圍則包括航空運輸經營及航空配套服務，涵蓋物流、分銷、市場推廣、海外旅遊推廣等，並包括專業服務如航空飛行、飛機維修、航空醫療、保險、法律和金融等行政和管理範圍等。

¹⁶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第二章跨境基礎設施提到，粵港將完善珠三角機場聯席會議機制，積極爭取國家支持擴大大珠江三角洲空域使用空間，支持香港機場鞏固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建成國家門戶複合型航空樞紐，深圳機場成為大型骨幹機場，珠海機場發展航空產業。

(c) **完善香港的跨運輸系統**。利用香港先進的資訊科技和完善的法律和政策配套，為人、貨流提供高效、無縫、便捷的點對點和中轉服務，並在海、陸、空、鐵等不同運輸模式實現跨運輸系統，進一步提升香港航運樞紐的效率。

物流中心

利用優越的國際網絡，提供專業物流管理。充分利用香港覆蓋廣泛的航線網絡和完備的服務體系，提供高質量、高效率、全方位、專業化、多功能的物流服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物流管理中心的功能定位。

配合內地與東南亞貿易的增加，可特別針對高價值、對運輸時間特別敏感且需要專業管理的貨物，如危險貨物，為內地及東南亞地區提供倉儲、併箱、拆箱、查驗等專業物流服務。

綜觀香港過去發展的軌跡，航運物流業一直促進和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應肯定香港航運物流業對港的貢獻。

(有關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航海及航空)及物流中心的建議，請參考附件跨境人流物流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3.2 促進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

過去三十年香港大量工業北移，造成香港的工業空洞，有部分商界人士擔心，以服務業為經濟主體的香港，如缺乏實體經濟活動支撐，或將窒礙香港持續發展，故此，在鞏固和提升金融、貿易、航運物流等支柱產業發展的同時，香港應積極尋找和培育具潛力的產業，好好利用在法律制度和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勢，配合國家「十二五」時期的發展。

5.3.2.1 促進「檢測和認證」發展的方向

(a) **協助內地認證出口貨品**。目前，有不少國家運用 WTO 技術壁壘規則管制進口貨品，而檢測認證問題往往成為出口的瓶頸，有見及此，香港可發揮在制度的優勢，以及在

檢測及認證方面的良好信譽，發展成為國家認可的食品、寶石、中西醫藥、建材、紅酒等產品檢測及認證中心，以配合內地貨品、中成藥及食品等經香港檢測認證後出口海外。

(b) 共同制定國際認可的標準。針對尚未有廣泛認可標準的領域，例如珠寶、翡翠和珍珠等，與內地部門共同研究和制定認證標準，爭取國際話語權，長遠促進國際、亞洲和中國標準的協調與制定。

(c) 協助認證內銷貨品。在促進內需的政策背景下，如何保證產品質量，贏得消費者的信任，是內銷企業遇到的難題。內地可參考香港較成熟的檢測認證制度，進一步強化企業的質量意識，培養更成熟的內銷市場。

(有關促進檢測和認證發展的建議，請參考附件聯合投資貿易推廣工作小組、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3.2.2 促進「醫療服務」發展的方向

(a) 加強兩地醫療管理合作。配合內地醫療體制的改革，應充分利用香港現有的公共醫療管理體系、作業系統（如電子病歷系統）和管理人才，以配合完善粵港澳三地醫療疫情訊息通報與聯防聯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機制。

(b) 加強兩地中醫服務合作。積極推動中醫藥現代化，探討香港中醫課程的畢業生可在內地中醫院實習，以及兩地中醫交換學習的安排。

(有關促進醫療服務發展的建議，請參考附件聯合投資貿易推廣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3.2.3 促進「創新科技」¹⁷發展的方向

(a) 發揮香港管理優勢，加強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珠三角的產學研合作。配合國家新興戰略性產業的發展，香港應繼續提升創新科技能力，並利用與世界接軌的管理模式、科技設備和研究能力，與內地共同把科技成果商品化和提升至應用層面，以滿足內地，以至海外市場的需求。香港應善用在營商環境、稅制、法治、專業服務、金融和知識產權保護等優勢，爭取成為內地創新與科技產業發展的支援基地，為珠三角乃至全國知識密集型產業的前期開發和後期市場活動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例如，香港可在環保電動車方面為內地提供生產性設計、零部件、行銷等服務，以配合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發展環保電動車市場，並促進低碳產品的開發、低碳製造技術的研發和推廣。

目前有不少內地企業委託香港科研機構提供檢測服務，但完成檢測的貨品要運返內地，仍遇到通關障礙。此外，由於內地實施外匯管制，香港的科研公司在收款方面亦有困難。長遠而言，應完善機制，便捷貨物和資金的流動。

此外，內地與香港應繼續推動產學研合作，以整合內地與香港的科研資源，推動產業升級及自主研發。另外，可探討讓香港的科研機構、大學和技術公司參與內地的科研項目，使香港的科研創新在「十二五」期間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b) 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數據中心。香港具備成為數據中心樞紐的條件，包括毗鄰內地、良好的營商環境、政局穩定、高透明度及獨立的司法體系、電力供應穩定、電訊基礎建設完善、以及自然災害風險低等。配合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的發展，香港應發展成為數據中心。香港特區政府可為數據中心的發展提供土地，並探討措施吸引更多國際公司落戶香港，設立數據中心。¹⁸

¹⁷ 根據INSEAD及the 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研究，香港在132個經濟體系中的「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排第三，僅次冰島和瑞典。這指數是依據專利件數、科學期刊發行量、研發支出等標準決定排名。

¹⁸ 目前，有不少國家基於風險管理考慮，要求金融機構的數據中心移返本國範圍。這趨勢將有礙香港成為區域數據中心。故此，香港特區政府可向其他國家政府宣傳和游說，鼓勵把數據中心設於香港。

(有關促進創新科技發展的建議，請參考附件聯合投資貿易推廣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3.2.4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的方向

與內地合作在海外宣傳文化軟實力。除在內地的企業和資金的「走出去」扮演一定角色外，香港亦應配合內地在國際間宣傳文化軟實力。例如，充份發揮香港動漫原創能力強和內地動畫製作能力強、成本低的優勢，聯合創作既符合現代審美要求，又帶有明顯東方風格的動漫作品。在音樂領域，充份利用香港在宣傳、發行和粵語音樂的優勢，向東南亞及世界推廣內地優秀的通俗音樂和民族音樂。在軟體領域，則加強內地軟體及香港企業互動合作。

有關部門亦應探討在珠三角建立國際文化及創意基地、區域數碼電影配送中心，並促進珠三角新媒體創意產業集聚，以及研究舉辦全球文化及創意交流世界博覽會。另外，可透過 CEPA 的安排，探討逐步允許香港製作的動漫在內地如國產製作發行、放寬香港公司投資內地文化創意產業的准入限制、兩地探討實施跨區域知識產權庫等。

(有關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建議，請參考附件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工作小組、聯合投資貿易推廣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3.2.5 促進「環保產業」發展的方向

(a) 推動區域回收再利用產業規模化。利用香港引進資金和技術的經驗，配合廣東在土地、人力和生產腹地的優勢，推動區域回收再造業規模化、企業化、科技化，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構建與內地在節能環保的管理、資金和技術的合作平台，實現循環經濟，創造商機。

(b) 利用香港環保產業的技術及經驗，配合內地相關產業升級。利用香港在城市水務處理、電動汽車推廣和樓宇節能、環評技術服務等方面有優勢，促進內地、特別是珠三角企業進行產業升級，研究方法引導和支援企業技術進

步，增強節能環保能力¹⁹。

(c)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國家已訂立在 2020 年降低碳排放強度的目標²⁰。除了優化能源結構、增加使用零碳排放/低碳排放的能源外，提高能源效益和加強能源節約亦為支持國家達到該目標的重要途徑。

政策的支持對鼓勵和促進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非常重要。內地有效的能源服務市場有待建立，而香港在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方面的經驗，例如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實施，可為內地提供參考。

此外，香港的專業服務單位，在諮詢、規劃和工程等方面具有本地和國際經驗和專業技能，能幫助內地城市展開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建立專業能源服務和能源合同管理的市場，以配合內地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在環保汽車推廣使用方面，應探討制定全國性的電車充電標準，推廣零污染汽車(如電動車)的廣泛使用。由於空氣污染是跨區問題，長遠而言，可考慮制定統一的環保標準和監管機制。

(有關促進環保產業發展的建議，請參考附件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3.2.6 促進「教育服務」發展的方向

將香港發展成為地區教育樞紐的構想提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內地與香港需要加強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和持續教育發展的研究，加強資源融合，培育更多的國際人才、提升教育領導和執行的能力和學校教育效能。故此，應探索多種合作方式，讓內地和香港的高校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提升院校實力。促進教育服務發展的建議如下：

¹⁹ 香港與廣東省正共同開展為期 5 年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牽頭聯同百多家珠三角地區內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為區內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提供專業服務。

²⁰ 中國在 1990 至 2005 年單位GDP的能耗下降了 47%，目標在 2005 至 2020 年單位GDP碳強度降低 40%至 45%。

(a) 共同培育專業人才。爭取教育部的支持，再與廣東教育廳、各高校或地方政府商談，以互惠原則達成更多的辦學共識，並擴大招生，培育優勢學科專業人才。有關部門可研究建立兩地聯合辦學特別措施及專門法規，有別於現行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b) 配合內地教育體制改革，引入香港經驗。推廣香港在基礎教育某些富有經驗和成效的項目，如體制改革、學校領導、課程改革、教師隊伍建設等，加強與內地合作。例如，香港可加強為內地教育管理機構、校長及教師提供有關中小學課程改革、評估、學前教育、特殊教育、職前及在職教師教育等培訓課程。

(c) 加強香港高等教育邁向國際。支持香港知名院校開發教育服務並設立內地及海外分校，將香港打造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教育之都。此外，應積極鼓勵在香港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並鼓勵在出版大中華及國際性學術刊物方面加強先導角色。

(d) 探討銜接兩地考試標準，為學生提供雙向選擇平台。探討香港專業和國際考試業務延伸和覆蓋內地的可行性。發揮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作用，與內地考試院及學位辦可共同研究國家標準水準考試及學術評審標準的銜接，又或採納香港標準及向內地引進「香港試」，為內地及香港學生升學提供雙向選擇的平台。

同時，應推動香港擔任國際資格、認證、考試中間人的角色，讓國際接受內地標準。

(e) 促進兩地教研人員交流。檢討教學科研人員在內地參與教學及科研面對雙重稅務的問題，並研究措施放寬並鼓勵科研人員參加內地的教學及科研活動。

此外，應推動內地教育管理機構及各級學校與香港教育局、辦學團體及學校的多層次交流與合作，提高教育的開放水平，鼓勵資源共享。

(有關促進教育服務發展的建議，請參考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4 從區位角度分析粵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

香港未來的發展，與廣東珠三角密不可分，亦可以粵港合作作為其中一個切入點。珠三角是香港的腹地，粵港結合起來將把香港的市場規模由目前的七百萬人口，拓展至近二千萬人²¹，加上粵港地緣和人緣相通、文化相近，雙方倘能在互惠共贏的原則下，加強合作，長遠建立資訊流、人流、物流和資金流互通往來的大都會，將可強化整個區域在世界經濟中的綜合競爭力，前途將會無可限量。

由於區域合作已成為大勢所趨，廣東省已早著先機，積極推進同城化，並先後簽定「一體化」框架協議。例如，廣州與佛山已簽訂「廣佛同城化框架協議」，後來又出台「廣佛肇經濟圈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深圳、東莞、惠州亦提出「深莞惠一體化」的發展概念，建立三市聯席會議制度，成立十個重點領域專責小組，聯成珠江口東岸的一體化經濟圈；珠海、中山、江門的「珠中江」一體化也在推進過程中，目前，三市已簽署旅遊合作協議，啟動旅遊一體化。

最近，廣東省政府再下發五個一體化規劃，分別是《珠江三角洲基本公用服務一體化規劃》、《珠江三角洲產業布局一體化規劃》、《珠江三角洲城鄉規劃一體化規劃》、《珠江三角洲環境保護一體化規劃》和《珠江三角洲基礎設施建設一體化規劃》，希望藉此整合資源、加強合作協調和壯大實力，從而形成以廣州為中心城市的中心區域、以深圳為中心城市的珠江東岸區、以珠海為中心城市的珠江西岸區，並將以「三環八射」²²的軌道交通網絡貫通珠三角所有縣級以上的城市，實現「一小時生活圈」。在「廣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個經濟圈加強彼此合作的同時，香港政府和市民各界亦應戮力一心，尋求各種區域協調合作的可能性，才不致落後形勢。

事實上，粵港雙方已有很牢固的合作基礎。改革開放以來，粵港敢闖敢試，經濟社會發展等方面走在全國前列，積極發揮了排頭兵作用。

²¹ 年末戶籍總人口

²² 第一環：廣佛環線，擴大廣州白雲機場和新廣州站等重要客流集散點輻射範圍，並將把廣州為中心的放射形線路緊密地組合在一起；第二環：由廣莞深、中山-南沙-虎門、廣佛珠三條城際線組成環珠江口的中環線；第三環：由廣莞深、深圳-珠海、廣佛珠三條城際線組成環珠江口的大環線。八條放射線：廣佛肇、廣州-清遠、廣州-惠州、東莞-惠州、深圳-惠州、珠海-斗山、江門-恩平、肇慶-高明-南沙。

當前，國家正處於經濟轉型和社會發展的關鍵時期，面對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在新的歷史階段，粵港應繼往開來，「先行先試」，在過去三十年的合作成果和基礎上，為國家的未來探索新路向。

以成為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率先形成最具發展空間和增長潛力的世界級新經濟區域為共同願景，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²³的基礎上，我們認為，粵港未來的合作方向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5.4.1 粵港定位為「先行先試」示範區

粵港應繼往開來，在創新領域「先行先試」，在互惠共贏的前提下，配合好深圳前海地區、深港河套地區和廣州南沙等重點合作區的發展(附表 5)，以點帶面提升粵港合作水平，加快兩地合作步伐、繼續為國家深化改革發揮「試驗田」和「排頭兵」的積極作用，並著重在制度方面研究突破創新。

2008 年內地和香港公布了 25 項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其後在 CEPA 補充協議六及補充協議七中，又分別新增了 9 項和 7 項「先行先試」舉措，當中涉及銀行、證券、海運、鐵路運輸、會展、公用事業、電信、法律和醫療等多個領域。我們認為，粵港未來的深化合作，很大程度取決於 CEPA 有關「先行先試」措施的擴大和落實。

5.4.1.2 粵港「先行先試」的內涵

(a) **金融改革的試驗田。**香港的金融基建完善，擁有先進的支付系統和結算機制，為主要國際貨幣提供安全及有效率的金融交易平台。在過去國際金融危機中，香港累積了一定的市場風險管理和監管法規等方面經驗。在內地資本賬戶逐步開放、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在顧及國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香港和珠三角可成為試驗場所，協助內地培養人才、累積經驗，待有關開放措施成熟後，才廣泛推

²³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兩地今後的協調發展，作了六個發展定位，包括：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世界級城市群。

行至其他省份。

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²⁴的方向，粵港可重點在銀行業、證券市場和保險業三方面「先行先試」：

(1) 銀行業：探討放寬目前所允許的香港銀行對廣東省內銀行可持股比率的限制，逐步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開展全面業務，並享受與廣東省銀行同等待遇。

(2) 證券市場：支持深圳與香港交易所加強策略合作，例如股份互換、在兩地交易所互相上市掛牌及人員交流等。另可考慮逐步允許香港證券公司（包括投資銀行）與基金管理公司通過其在內地的獨資公司、分公司、或與內地機構成立的合資公司在廣東省開展全面業務，並與省內同類機構享有同等待遇，包括：在內地參與安排企業發債、上市及其他融資活動等。

(3) 保險業：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探討允許香港保險公司通過其在內地的獨資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內地機構成立的合資公司在再保險、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醫療保險及養老保險等方面享有更大的業務範圍以及更多地區的市場，並把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保險市場的總資產要求適當地降低，使香港保險公司可在廣東省提供保險服務。

在擴大珠三角人民幣貿易結算的範圍方面，可探討允許珠三角企業與港資企業之間，以人民幣結算。

(b) 服務業「先行先試」。目前，香港的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主要遇到三方面的障礙，包括專業資格不互認、准入門檻過高，以及審批程序繁複。以珠三角為試點，兩地政府可針對個別服務業發展在制度上遇到的阻礙，提出具體

²⁴ 《粵港合作協架協議》提到，粵港發展定位之一，是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發展，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廣州、深圳等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具有更大空間和更強競爭力的金融合作區。

的修改和執行方案，通過逐步完善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落實 CEPA 對各行業開放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政策，促進服務業發展。

(c) 完善出口轉內銷及檢測政策試點。在促進內地企業出口轉內銷、內外貿一體發展方面，中央可以廣東珠三角為試點²⁵，透過粵港合作「先行先試」，完善現有出口轉內銷的政策措施，待有關措施成熟後才在全國其他省份推廣。

此外，粵港一起尋求中央准許在廣東試行「一證雙通」（一個認證，香港與廣東通行），並接受香港與內地檢測中心發出的報告地位同等。²⁶

(d) 國家教育綜合改革示範區。粵港可從完善交流機制、統一標準、增強培訓合作、開放辦學權和著重培訓科技人才等方面著手。

(1) 完善交流機制：粵港教育當局和院校可探討建立常設多層次的對話機制，就合作問題展開討論，並從政策、行政、研究、教學、後勤等大學管理的重要方面進行試點，並逐步將此機制擴展至全國範圍。另外，可探討強化「泛珠三角區域教師教育聯盟」的功能，擴大區域合作和香港在培訓內地教師的角色。

(2) 證書標準互認：香港方面可與教育部或廣東有關部門（如教育廳、人事資源與勞動保障廳）商談，首先建立各種職業證書的統一標準，由同一機構實行統一考試，頒發雙方共同認可的證書，並強化現時溝通的途徑。

(3) 與區內企業加強培訓合作：可按院校優勢領域，與地區相關龍頭企業合作。利用香港在教育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整合資源，發展培訓產業，為廣東各行業

²⁵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廣東要加快建設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並確定廣州、深圳、佛山、惠州、東莞和中山市為廣東加工貿易轉型升級重點市。

²⁶ 根據CEPA補充協議七的開放措施，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指定機構合作，向香港本地加工並屬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CCC)目錄內的部分產品進行檢測。業界認為，可進一步擴大有關措施，內地承認香港機構的檢測結果和發出的證書，才是關鍵所在。

培訓人才；同時，推動香港學生到廣東實習及就業。

(4) 放寬辦學權，創新與廣東的辦學模式：可探討放寬兩地高校合作辦學權限，擴大辦學自主權，擴闊辦學空間，並探索香港高校到廣東辦學的模式和方式。

(e) 探尋突破措施，促進人流和物流。

(1) 探討「兩關一次通」。粵港可探討率先推動統一電子通訊平台，實現「兩關一次通」的共用通關平台。有關措施可探討在深圳前海地區和廣州南沙「先行先試」。

(2) 提升貨櫃運輸效率。粵港雙方須協調貨櫃流通問題，增設內地關口海關監管場，提升貨櫃運輸效率，減少排放。

(3) 共同提升物流效率。探討引進香港的駁船管理和服務到廣東，把貨物更有效轉運到世界各地。另外，針對服務珠三角碼頭之間駁船愈趨大型，可研究允許外貿進出口貨物與內貿轉關貨物同船搭載，從而優化服務成本，提高駁船使用效率。

(4) 兩岸四地旅遊一卡通。探討成立工作小組，引入一張港澳和內地都通行的電子卡為旅遊證件，港澳和內地的市民，都可手持這張卡過境，三地的入境處使用同一技術標準的系統獨立運作。該電腦系統毋須互連，而旅客的資料也是分別加密，將資料分門別類，只允許指定入境部門取得有必要的資料。此計劃可先應用於港澳和內地，長遠可推廣至台灣，以減低兩岸四地人才交流的成本。

(f) 配合好重點合作區的發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把深圳前海地區、深圳河套地區和廣州南沙定位為粵港重點合作區，我們認為，社會各界應積極探討在重點合作區的發展空間，以點帶面提升粵港合作水平。(附表 5)

為更緊密跟進影響兩地社會民生事宜，應探討成立相關的辦事機構，以加強兩地合作。

(有關粵港定位為「先行先試」示範區的建議，請參考附件四個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4.2 粵港定位為現代服務業基地

進一步落實和深化《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 CEPA 等，發揮香港在專業服務業的優勢，加強廣東製造業和香港服務業的融合，以促進珠三角走向高增值，共同締造國際級的大都會。

粵港定位現代服務業基地的內涵

(a) 發揮香港服務業和廣東製造業優勢。十七大明確提出，要實現未來經濟發展目標，關鍵是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並要發展現代服務業。事實上，珠三角已定立目標，把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由 2008 年的約 47.3% 增至 2020 年的超過 60%。在內地製造業正值產業升級轉型的關鍵時期，香港應發揮在專業服務業(包括法律、金融、會計和保險等)的優勢，為珠三角企業提供生產性服務，並協助企業轉型升級、開拓內銷市場。

(b) 推動粵港經濟社會共同發展，建設世界級新經濟區域。全球經濟的競爭格局正發生變化，未來將不僅僅是國家與國家、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而更多體現為區域與區域之間的競爭。粵港應探討完善創新合作機制，進一步建立互利共贏的區域合作關係，從而有效整合兩地資源，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促進社會、文化、生活等多方面共同發展，攜手打造中國、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形成最具發展空間和增長潛力的世界級新經濟區域。

(有關粵港定位現代服務業基地的建議，請參考附件四個小組的建議書)

5.4.3 粵港定位為現代流通經濟圈，成為亞洲通向國際的樞紐

依循《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方向，完善跨境基礎建設網絡，促進粵港兩地人、貨、資訊和資金等要素往來流通便利，鞏固粵港成為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的現代流通經濟圈，以及企業地區總部的地位。粵港不僅可以成為外資進入內地的平台，亦可擔當內地企業成立跨國地區總部和產品「走出去」的橋頭堡。

粵港定位現代流通經濟圈的內涵

打通四流，提供具競爭力的區域營商環境。粵港應盡快完善兩地硬件建設和對接，以及軟件方面的協調，致力打造開放、便捷、低成本、高效和安全的客流、物流中心，以促進區內要素的便捷往來，形成一流區域營商環境，進一步鞏固粵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航運和物流中心的地位。為促進粵港流通圈的形成，我們應：

- (1) 確保粵港口岸的通關手續，比其他內地城市的口岸便利；
- (2) 確保從境外的貨物，通過大珠三角進出內地的關口手續，比亞洲其他國家的轉口港更便利；
- (3) 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促使珠三角機場連接國家高鐵及其他交通基建網絡，發展空鐵聯運服務；
- (4) 探討率先推動統一電子通訊平台，實現「兩關一次通」的共用通關平台；
- (5) 建立區域行業培訓系統，就未來區內航運物流的發展規劃，作人才培育的部署。

(有關粵港定位現代流通經濟圈的建議，請參考附件跨境人流物流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5.4.4 構建全國領先的區域環境和生態保護體系，建設優質生活圈

過去三十年，國家粗放式的發展對環境、自然資源等造成極大壓力，不利可持續發展；「十二五」時期內地城鎮化的步伐加快，將推動環保市場和產業的發展，對城市污水處理設施和垃圾處理等需求也將相應增加。

粵港共建優質生活圈的內涵

(a) 為節能減排和發展低碳經濟努力。香港在城市垃圾處理、污水處理、噪音污染治理等已達國際水平。香港可利用這些技術和管理等優勢、城市規劃經驗與珠三角城市共同改善珠三角環境，如空氣質量等。粵港更可以互動互補方式發展循環經濟，這既可改善環境、謀求可持續發展，又可發展新市場，帶來新的就業機會，並為內地其他地區起示範作用，為建立「低能耗、低污染和低排放」的低碳經濟而努力。

(b) 開拓江西「東江源」環保產業，上、下游共同承擔責任。江西的東江水源頭對於大珠三角地區的居民生活質素十分重要，我們期望這些水資源可以得到適當的保護。但為確保這方面的保障，可能影響到當地的經濟發展。我們建議中央以及粵港政府為此進行研究，針對問題核心，作出妥善安排，使一方面能照顧當地的發展，另一方面保護大珠三角地區的水源免受污染。

(c) 共同訂定車船排放標準。《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到，支持粵港澳合作推行清潔能源政策，逐步實現統一汽車燃料、船舶燃油與排放標準，以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量。有見及此，粵港有關部門和業界應共同進行研究，並參考國際標準，為珠三角行走的船舶和車輛訂定一套實用和可執行的排放標準，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長遠為國家控制車船、航運的排放提供參考。

(d) 完善珠三角公共福利的長遠規劃和研究。粵港可探討設立珠三角地區的醫保和公共福利服務對接的研究、規劃

和管理系統，就各項區域合作事宜，進行長遠的政策研究。另外，兩地的出入境管制部門可共同商討有關兩地救護及復康車的出入境協調、傷者護送及救護、復康車的設備標準和專業人員資格等事宜。

(有關粵港共建優質生活圈的建議，請參考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建議書)

六、 長遠確立上述定位的措施

6.1 人盡其才：促進人才和教育水準的提升

人才培育是國家發展第三產業、提升產業結構的關鍵所在。香港與內地可透過加強彼此合作，共同提升人才和教育水準，長遠成爲人才聚集並具競爭力的區域。

粵港高等院校的合作最近有新進展。例如，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正分別與廣東省內城市積極探討在內地辦學；香港大學與深圳衛生部門亦正計劃在深圳合作興建一所集教學、科研與醫療於一身的國際級醫院，藉此加強深港兩地的醫學交流，共同提升醫學水準，便屬互利雙贏的方案。一方面，香港可在技術、人才、管理和設施方面爲內地提供經驗，另一方面，香港亦可以借助內地的資源及病源優勢，拓展科研領域及提供更多臨床實習機會。

此外，正如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在「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研究報告」中提到，我們建議建立合適的平台或機制，吸引更多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學生到香港讀書。畢業於香港院校的內地學生既有內地文化的基礎，又接受了香港的西式教育，可爲內地與香港合作和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

6.2 貨暢其流：打通四流，完善交通基建、軟件銜接

流量是創造一個經濟區重要的因素。大家若細心留意，便會發現，香港的經濟一直建基於流量：經港口及機場進出的流量，包括訪港旅客，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經股票市場及銀行界進出的流量；

來自內地及世界各地的人才流量；以及促使香港成為管理統籌中心的資訊流量。軟體和硬體基建的緊密連接，使各種要素暢通無阻地流動，是香港向來的優勢，亦是經濟得以茁壯成長及持續繁榮的基石。故此，加速內地和香港基建的融合，簡化通關手續，打通人流和物流，是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我們認為，未來可從以下各方面著手：

(a) 完善基礎建設：香港應全面與廣東各交通基建銜接，包括加速興建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原港深機場軌道連接線)等主要建設，從而實現珠三角區域交通一體化，為區內居民創造三個小時交通範圍內的工作生活圈，建成完備的海陸空區域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b) 促進人流：內地「144 小時便利簽證」政策已擴展至廣東全省，可考慮進一步推廣這一政策至泛珠地區，並放寬申請資格和簡化申請程序。最近，日本和韓國相繼放寬對中國遊客的簽證限制，為免落後形勢，內地與香港可探討在去年內地推行放寬深圳居民以個人遊方式來港旅遊的措施基礎上，再擴大個人多次入境旅遊計劃，以提高旅遊帶來的消費效益。

目前，兩地的經貿往來頻繁，然而，經常到內地公幹的人士卻因在內地逗留超過 183 天，又在港超過 60 天而面對香港與內地共同徵稅的問題。兩地政府可考慮修定有關規定，促進經濟的共同繁榮。

(c) 促進車流：落實「私家車一次性配額試驗計劃」的細節安排，另外，可探討就有關保險、駕駛技術適應、汽車排放標準等一籃子事宜作出協調。

要有效提升香港與大珠三角的商業和旅遊跨境自由流動，有關政府部門亦宜探討左軚車在香港特許使用權的安排。

(d) 促進物流：探討實行跨境運輸工具年檢兩地互認、放寬持牌合法的香港貨車在內地的行車限制等，以節省運輸業界行政開支，提高競爭力。此外，可探討引進香港專業的駁船管理和服務到廣東省，以及內地其他地方，以提升雙方的物流效率。

(e) 便利通關手續：探討推出內地統一的電子通訊平台，實現「兩關一次通」的可行性；粵港亦應考慮壓縮通關時間，如擴大已實

行的「跨境快速通關」至其他地區、增加 24 小時通關的邊境口岸數量、考慮在其他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等。

6.3 地盡其利：加強與廣東珠三角合作

把握CEPA、《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粵港可在促進國家內外貿一體化²⁷、降低服務業准入門檻和互認專業資格等方面，爭取成為各種新政策「先行先試」試驗田，從而配合國家服務業的發展，創造兩地雙贏。

在本地各種資源和條件的制約下，內地、特別是珠三角正可為香港的產業提供廣闊的發展腹地和市場延伸空間。通過完善基建及放寬簽證等限制，香港可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和人士到香港投資和消費、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利用香港作為跳板進入內地市場，從而鞏固香港總部經濟的地位，有助創造大量需求和帶動就業。

事實上，把握《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賦予「先行先試」的契機並提出切實建議，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曾於 2009 年針對產業和民生事務兩大範疇展開近半年的研究、討論和諮詢，最終建議報告已於 2009 年 9 月底發表。

在粵港互惠共贏的大前提下，建議報告圍繞產業和民生事務兩大範疇，歸納由香港工商界代表提出的 7 個重點共 47 項具體政策建議，建議內容涵蓋醫療、環保、教育、交通、社會服務，以及專業服務(法律、金融、會計、航運物流及保險)、中小企開拓內銷市場和製造產業升級轉型、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檢測認證共 14 個領域。

粵港兩地政府在制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過程中，參考了部分建議。目前，粵港正共同編製「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以促進區域融合發展。我們認為，上述研究報告中就不同領域提及的具體措施，仍值得粵港社會各界參考。²⁸ (附表 6)

²⁷ 在促進內地企業出口轉內銷方面，中央可以廣東珠三角為試點，透過粵港合作「先行先試」，完善現有出口轉內銷的政策措施，待有關措施成熟後才在全國其他省份推廣。香港企業在商業批發零售等領域較具優勢，同時又較瞭解內地消費行為和文化，可向內地分享批發分銷等方面的經驗，另外，亦可為提升產品品質、優化商業成本結構及引進供應鏈管理模式等，貢獻一點力量。

²⁸ 報告全文可於<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ouncil.htm>瀏覽。

6.4 著重改善民生，建設優質生活圈

任何政策措施都要顧及民生，正如《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到，要切實做到市民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使社會宜人居住、和諧進步。內地和香港應鼓勵在教育、醫療、社會保障、文化、應急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合作，包括從跨境上學和老人福利等方面著手，放寬限制，便利兩地市民往來和生活，為建設優質生活圈而努力。

6.5 加強社會各界溝通，共同探索可持續的經濟發展方向

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應與業界、市民加強連繫和溝通，使業界和市民可以瞭解各項政策的理念和推行情況，以促進建議的落實和執行。此舉一方面可提高社會各界對各項政策的認受性，另一方面有助加強各界對兩地經濟融合大勢的關注，以創新思維、更長遠的眼光和更廣闊的胸襟，共同探索未來經濟發展方向。在新形勢下，社會各界也應重新探索政府與市場的關係，確保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扮演更好角色。

七、 總結

面對國際、內地經濟形勢的新變化，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香港應好好發揮已有優勢、結合毗鄰廣東珠三角的力量，在國家深化改革和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繼續扮演更積極和進取的角色。以互惠共贏為原則，我們期望，國家在編製「十二五」規劃綱要時，考慮以下內容，明確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與定位：

1. 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航海、航空)和物流中心的地位；積極探討建設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支持和促進香港服務業，特別是六大優勢產業(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的發展，並積極尋找新的經濟增長引擎。
2. 支持粵港在創新領域「先行先試」，在互惠共贏的前提下，繼續為國家深化改革發揮「試驗田」和「排頭兵」的積極作用，為全國提供參考。
3. 充分考慮《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討論區域發展的部分，突出

粵港的位置和作用；進一步落實和深化 CEPA，發揮香港在服務業的優勢，加強粵港服務業融合，使珠三角走向更高的增值，共同締造更宜居的國際級大都會，並在率先發展和改革中，配合中西部地區的發展。

4. 邁向人、車、貨流無縫接連，完善跨境基礎建設網絡，鞏固粵港成爲現代流通經濟圈和亞洲通向國際的樞紐，以及企業地區總部的地位。

5. 在跟進層面，我們認爲：

- (a) 相關的政府部門可根據「十二五」規劃綱要內涉及香港的內容，制定實施和執行方案；
- (b) 可爭取在國家未來制定的不同專項規劃中，充分考慮香港的角色和定位，使香港可作出適當的參與和配合；
- (c) 香港在「十二五」期間，應開展「十三五」的前期準備和研究工作，以增加社會各界的參與、支持和認受；
- (d) 針對目前個別服務業發展在制度上遇到的阻礙，粵港兩地政府及業界可向中央提出建議和爭取支持，並提出具體的修改和執行方案，通過逐步完善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落實 CEPA 對各行業開放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政策，促進服務業發展。

<完>